

#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2021〕40号

---

##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泰盛纸业有限公司取水工程 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重庆市泰盛纸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关于申请重庆泰盛纸业有限公司〈取水许可申请书〉的请示》和取水许可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你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及《重庆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渝府令第

158号)的相关规定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重庆泰盛纸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南区取水项目取水许可申请。取水地点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准的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云谷社区5组涪江右岸废弃码头下游侧处,东经 $105^{\circ}51'13.71''$ 、北纬 $30^{\circ}10'24.85''$ ,取水方式为岸边圆形泵房提水,最大取水流量 $0.22\text{m}^3/\text{s}$ ,日最大取水量为1.22万 $\text{m}^3$ 。取水主要用于生活用纸、特种纸及热电联产项目生产用水,项目设计造纸规模为17万吨/年;热电项目装机26MW,年生产日期均为340天。取水河段为涪江干流潼南段,干流全长700km,流域面积 $35883\text{km}^2$ ,多年平均径流量 $461\text{m}^3/\text{s}$ ,区境内长71.6km,流域面积 $838.75\text{km}^2$ ,天然比降0.46‰,水域面积 $18.8\text{km}^2$ ,取水断面现状水质为III类。

二、根据《重庆市火力发电等高耗水行业产品取用水定额》(渝经信发〔2020〕2号),核准重庆市泰盛纸业有限公司年取水量277.25万 $\text{m}^3$ ,造纸用水定额 $14\text{m}^3/\text{t}$ ;热电项目用水定额为 $1.85\text{m}^3/\text{MW}\cdot\text{h}$ 。设计供水保证率为97%。项目应按设计要求建设循环用水等节水设施设备。造纸用水重复利用率为98.4%,热电项目用水重复利用率为97.03%。

三、本项目生产、生活退水经本公司污水厂处理后,达到《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2新建企业排放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污水

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涪江，年退水量 139.74 万 m<sup>3</sup>。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退水地点为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岩湾社区 7 组涪江右岸，东经 105°50'32.26"、北纬 30°10'17.65"，退水方式为暗管连续排放。

**四、**本项目须在每根取水管道上均安装经质检部门鉴定合格具有在线监测功能的取水计量设施，并按要求将取水监测信息接入全市取水在线监测系统。项目竣工试运行满 30 日后，应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竣工验收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并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取水运行。项目正式运行后，每月应按时向我局报送取水数量并交纳水资源费，地表水缴费标准为每立方米 0.12 元。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若要继续取水，应重新履行行政许可手续。若项目的取水量增大、取水地点、取水用途等发生变更，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重新申请取水。

附件：重庆泰盛纸业有限公司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1年2月8日

---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